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鄒沛妍

電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125047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英語標準調整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從事華語教學，取得本考試證書，本考試將調整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英語標準為托福(TOEFL iBT®)71分(含)以上，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5.5(含)以上，多益測驗(TOEIC®) 750分(含)以上，本基準適用其他考科合格成績仍於保留年限內者，自發文日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111/09/15
14:55:03

